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一、 重要提示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通过重要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由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分为平安凯迪优先 01（以下简称“凯迪 01”）、平安凯迪优先 02（以下简称“凯迪 02”）、平安凯迪优先 03（以下简称“凯迪 03”）、平安凯迪优先 04（以下简称“凯迪 04”）、平安凯迪优先 05（以下简称“凯迪 05”）、平安凯迪次级（以下简称“凯迪次级”）。各期证券代码、预期收益率情况见下表：

证券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预期收益率	证券到期日	付息频率	本次付息的期间
平安凯迪优先 01	119185	凯迪 01	5.5%	2016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 年 12 月 12 日（含）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不含）
平安凯迪优先	119186	凯迪 02	6%	2017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 年 12 月 12 日（含）至 2016 年 6



02						月 12 日（不含）
平安凯迪 迪优先 03	119187	凯迪 03	6.5%	2018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 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含）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不含）
平安凯迪 迪优先 04	119188	凯迪 04	8%	2019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 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含）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不含）
平安凯迪 迪优先 05	119189	凯迪 05	8.5%	2020 年 6 月 12 日	每半年分配一次收益， 到期分配本金和收益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含）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不含）
平安凯迪 迪次级	119190	凯迪次 级	不 设 预 期 收 益 率	2020 年 6 月 12 日	每年向优先级资产支 持证券分配本息的同 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 券持有人分配一次，在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共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人分配 5 次。次级 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 收益在每个兑付日进 行分配，每次分配后专 项计划账户剩余资金 为零。	分配托管户余额

根据《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中关于专项计划未发生差额支付事件和/或担保事件时的分配顺序的约定，按顺序支付专项计划相关税金和费用（如适用）后，向凯迪 01、凯迪 02、凯迪 03、凯迪 04、凯迪 05 及凯迪次级分别分配其对应的预期收益。

三、 分配方案

根据专项计划约定的分配原则，本计划将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周末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6 月 13 日）向凯迪 01 分配本金和收益，向凯迪 02、凯迪 03、凯迪 04、凯迪 05 分配收益，托管户余额分配给凯迪次级，分配后托管户余额为零。具体分配方案如

下：

（一）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的对象为权益登记日（2016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专项计划的凯迪01、凯迪02、凯迪03、凯迪04、凯迪05和凯迪次级的全体持有人。

（二）分配方案

分配方案按分配基准日2016年6月1日的可分配收益计算，具体如下：

1. 凯迪01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01票面利率为5.5%，每10份凯迪01（面值1,000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27.5753元（含税），兑付本金1000.0000元，对每10份凯迪01兑付本息合计1027.5753元。

本次凯迪01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预计兑付情况如下：

- （1） 本金兑付：本次凯迪01本金兑付比例100%。每10份凯迪01应获本金分配为1000.0000元。
- （2） 收益分配：每10份凯迪01分配收益1027.5753元（含税），其中本金1000.0000元，利息27.5753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10份实际取得的本金和利息为1022.0602元，其中本金1000.0000元，利息22.060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10份实际取得的本金和利息为1024.8178元，其中本金

1000.0000 元，利息 24.8178 元。

2. 凯迪 02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2 票面利率为 6%，每 10 份凯迪 02（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0.08219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4.065753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7.073972 元。

3. 凯迪 03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3 票面利率为 6.5%，每 10 份凯迪 03（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2.58904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6.071233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9.330137 元。

4. 凯迪 04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4 票面利率为 8%，每 10 份凯迪 04（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0.109589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2.087671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6.098630 元。

5. 凯迪 05 的分配方案

本期凯迪 05 票面利率为 8.5%，每 10 份凯迪 05（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2.61643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4.09315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份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8.354794 元。

6. 凯迪次级的分配方案

凯迪次级获得专项计划账户的余额分配，分配后专项计划余额为零。

（三）分配时间

- 1、各类资产支持证券权益登记日：2016年6月8日。
- 2、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付息日：2016年6月13日。

（四）分配方式

本次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配的方式。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当期分配资金划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再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其业务规则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凯迪 01、凯迪 02、凯迪 03、凯迪 04、凯迪 05。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直接对凯迪次级持有人分配收益。

（五）有关税费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应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缴纳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四、 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义生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大道凯迪大厦 610

邮政编码：430072

咨询联系人：黄诗

咨询电话：13545039182

传真电话：027-67869081

2.受托管理人：深圳平安太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 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咨询联系人：沈荣

咨询电话：0755-22620854

传真电话：0755-23997878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